

爱慕公益基金会项目合作制度

AMGY-G024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项目合作原则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终止与结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爱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合作管理，确保基金会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保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等，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项目合作是指为达成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而与其它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方）合作开展的项目或受基金会资助独立开展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合作原则

第三条 合作项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遵循基金会宗旨，且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

第四条 合作项目内容须在理事会指导监督下进行，遵循公开透明原则。

第五条 项目合作方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基金会对合作方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要求，坚决杜绝营私舞弊、挥霍浪费，确保项目的公信力。

第六条 合作方资质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资质；
2. 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3. 具备与合作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合作项目可以由基金会发起和设计，也可由合作方发起和设计，或者双方共同发起和设计，形成项目计划书（或立项申请书）；项目计划书（或立项申请书）需描述项目活动背景、目标、方案、产出、预算等要素。

第八条 合作项目立项由秘书处跟进和调研，形成立项意见后，提报由秘书长、报副理事长、理事长组成的理事会常务小组审批后方可开展。项目计划支出超过150万元的重大公益项目，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延续性项目由理事长负责审批。

第十条 合作项目完成立项后，由秘书长确定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负责对接合作方。

第十一条 合作项目立项后，需与合作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由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向秘书长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及跟进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合作方根据项目内容按周期提交阶段性报告，接受基金会不定期抽查或审计；项目经理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项目的工作成效和预算执行情况，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与合作方沟通反馈，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按照项目执行周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提报秘书长；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内外部情况、受益人需求或合作方本身发生重大调整等各种变化可以适时调整项目。项目调整由需求方提出申请，由项目经理报秘书长视情况进行决议后方可执行。项目总预算、合作主体和项目主要内容等条款发生重大变更调整时，须与合作方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五章 项目终止与结项

第十七条 项目提前终止是项目非正常终止的情况，具体包括：

1. 合作方未根据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且并未给予合理解释；
2. 合作方没有根据项目预算适当使用项目资金，将资金挪作它用；
3. 合作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并拒不改正的；
4. 合作方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的项目报告、财务报告和其他项目资料的；
5. 因不可抗力，经基金会与合作方勤勉努力后项目仍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十八条 项目提前终止流程。遇到项目非正常终止的情况，项目经理应立即停止支付剩余项目资金，及时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与基金会管理层、财务、法务以及合作方共同协商是否需要合作方退还已经拨付但尚未投入使用的项目资金，或明确该笔资金的后续用途。所有协商过程须以微信聊天记录、邮件、会议记录等方式书面记录，由项目经理提出终止申请，报秘书长经基金会例会或理事会决议后，在法务的指导下签署项目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项目结项流程。项目执行完成后，项目经理根据协议内容，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审核合作方提交的结项报告、财务报告等，并与合作方沟通反馈，如项目有剩余资金，需与合作方沟通剩余资金的用途。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提交项目结项申请以及合作方提交的结项材料，报秘书长经基金会例会或理事会决议通过后，项目正式结项关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爱慕公益基金会项目合作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编撰和修订，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制修订记录

版本	实施日期	制修订摘要
A/0	2025-8-21	首次制定。第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